

附件 1

有关部门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扩投资相关 举措未有效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整改，督导有关单位深入剖析原因，在布置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工作时，将审计整改情况和相关改进意见作为重要参考，并修订完善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制度，推动标本兼治。**财政部**督促有关地方分类制定整改措施，指导各地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推动地方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组织开展 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核查，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和债券违规问题监督问责。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扩投资相关举措未有效落实”问题包括 3 个方面：**一是**中央财政投资项目推进不力；**二是**专项债项目安排不科学；**三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未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部分项目前置审批、要素保障等前期工作深度不够，有关地方和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一些条件不符项目被纳入准备项目清单，有的项目未能及时开工或建设进展缓慢，进而导致资金闲置；有关地方在项目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基础上，又申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导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资金支持金额超出项目总投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阶段的管理机制不完善，动态掌握项目使用单位管理资金情况的手段仍不完备等。

（一）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 721 个项目因进展缓慢等闲置资金 413.5 亿元”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投资安排符合项目条件、支持标准和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监测，对建设进展情况现场督导并向各地通报，约谈进展缓慢的单位和地区相关负责人，对进展过慢的项目暂缓下达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目前，大部分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已明显加快。

（二）关于“18 个项目获得的中央财政投资和专项债资金，超出项目总投资 2.71 亿元”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求地方不得多头超总投资额申报资金，正在收回超出总投资额的财政资金并调整至其他项目，通报批评有关地区。

（三）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 283 个未完成可研报告审批或不符合资本金比例要求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财政部将 522 个缺乏要素保障甚至已停工的项目纳入项目库。截至 2023 年底，其中 522 个项目 279.24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当年即闲置或被挪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筛选审核机制，严格按标准筛选专项债券项目，督促各地提高上报项目的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选择部分经济体量较大、管理基础好，以及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地区研究开展

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给予地方更多项目审核自主权；2024年向各地筛选反馈专项债券准备项目清单时，进一步加强审核把关，避免将不合规项目纳入准备项目清单。财政部在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中，对审计查出问题逐条核查整改情况，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和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地方财政绩效考核指标，并在测算分配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时酌情予以扣减。

（四）关于“52个地区579个获得2023年专项债资金的项目，至2023年底政府累计投资6006.34亿元，很少吸引民营资本”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正会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等改革举措，更好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撬动作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规范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质量，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相关功能，加强各级、各资金渠道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二）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财政部优化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推动各地常态化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建立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督促各地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继续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年度核查。

（三）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决策机制。围绕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推动银行融资和政府投资同向发力，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协同促进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实施。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乡村建设行动 实施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农业农村部**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向有关地方印发整改通知，聚焦党中央关注的重大典型问题，组织有关地方、专家等联合会商，研究完善政策措施；赴5省调研督导整改工作，定期更新整改台账，对地方报告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过程性审核，对整改进展较慢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加强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和数据分析，探索建立乡村建设领域问题快速发现处置机制，推动将乡村振兴领域发生的负面问题作为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扣分项；深化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针对普遍性系统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多措并举推动党中央“三农”政策落地见效。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存在薄弱环节”问题包括2个方面：**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存在薄弱环节；**二是**未全面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政策。**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一些地方村庄规划不科学，相关基础设施管护资金落实不到位，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未补齐；有的政策未及时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调整，项目建成后已不适应农村实情；有的地方财政收支压力较大，为平衡预算等出现挤占挪用资金问题，或因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等少安排支农资金；有的地方对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不严，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前期工作不完备、收入难以覆盖利息等条件不成熟项目后闲置。

（一）关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包括3个具体问题：

1. 对“建设项目烂尾或设施建成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农村改厕后运行效果不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不健全、部分清洁取暖项目建成后即拆除等。对此，**农业农村部**一是派出农村厕所革命技术服务团，重点赴中西部省份开展实地服务，指导地方科学选择技术模式，对西北、东北等寒旱地区，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因地制宜抓好问题厕所整改；二是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推动地方选择适应当地实际的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管网、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加强与农村改厕有效衔接；三是指导地方修编不符合实际的村庄规划，推动清洁取暖改造等项目立项审批与村庄规划管控相衔接，提高项目建设质量，避免建成即拆除造成损失浪费。

2. 对“益农信息社运营服务效果不佳”问题。在益农信息社于2020年如期完成覆盖80%行政村的目标后，中央财政已停止资

金支持，转入地方市场化运营服务阶段。针对“农村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高，移动端服务已成为农村信息服务的主要方式”等发展变化，**农业农村部**指导各地全面摸底益农信息社站点运营、服务效果、运营主体经营等情况，找准问题和困难，加快推动益农信息社从站点覆盖向服务覆盖转型，联合有关部门印发数字乡村建设指南，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加强线上信息服务供给，更好满足农民群众信息需求。

3. 对“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闲置效益不高”问题。**农业农村部**指导各地分类施策推进整改：对运营主体经营不善的，通过合作联营等市场化方式提高设施使用效益；对用地手续不健全的，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审批项目用地申请。同时，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印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管理规范，指导各地制定实施细则，规范项目验收管理。

(二) 关于“未全面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政策”的问题。包括2个具体问题：

1. 对“29县在土地出让收入中少安排支农资金172.54亿元”问题。**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分**赴4省实地督导整改，指导地方按照《关于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落实好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29县规范土地出让收入成本核算和列支渠道，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2. 对“17县30个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0.9亿元中，有10.45亿元被挪用于平衡财政预算等；46县71个项目的77.23亿元债券

资金长期闲置或收入难以覆盖利息等”问题。**财政部**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做好乡村建设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问题整改工作；**农业农村部**指导各地优化调整专项债券项目规划，科学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开展建设，防范损失浪费风险。截至2024年9月底，16县已追回被挪用的专项债券资金8.9亿元；46县拓宽项目收益渠道或盘活闲置债券资金等38.65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完善乡村建设工作机制。**农业农村部**将指导各地加强规划布局统筹，因地制宜确定建设重点和标准，精准谋划建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建立全国乡村建设统计监测制度，聚焦重点区域、薄弱领域，动态反映乡村建设进展和农民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补上短板弱项。

（二）优化相关政策措施。**农业农村部**将指导各地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农村改厕，加快研发节水防冻、成本适中、管护简便的改厕技术、产品和设备；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提升农村信息服务覆盖水平，推动各类线下服务站点共建共享、市场化运营；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联合有关部门推进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市）、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培育。

（三）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将对乡村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从严查处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压实地方乡村振兴投入责任，推动将土地出让收入支

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总结一批乡村建设资金项目管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地方债务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部**督促各地落实各项化债措施，严肃查处新增隐性债务问题，公开通报 8 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印发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工作方案，启动全国集中填报数据和汇总分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挥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班牵头作用，多次召开清欠专题会议，健全周调度、月统筹、季通报机制，2024 年赴各地开展 4 轮调研督导帮促；搭建线上清欠台账系统，督促各地“一欠一档”，点名通报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地方；制定《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相关配套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从源头上巩固清欠行动成效。**金融监管总局**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跟踪进展，综合采取约谈、窗口指导、实地督导、发布监管提示等措施，督促有关金融机构规范金融产品发行，重点防范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融资平台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做好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相关工作。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地方债务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包括 2 个方面：一是违规举

借债务尚未全面停止；二是拖欠账款有所新增。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部分地方受经济基础薄弱叠加土地出让收入下滑、融资平台“造血”能力差等因素影响，从信托和保险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多种渠道违规举债、虚假化债，也反映出政绩观、债务观仍然存在偏差；相关法律法规虽然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审批、禁止垫资建设等有规定，但不够细化、刚性不足，执行宽松软使违法成本低，造成新增拖欠等问题屡禁不绝，加之地方财力紧张，清欠缺乏“源头活水”。

（一）关于“24个地区所属国企通过在金融资产交易所违规发行融资产品、集资借款等方式向社会公众融资，至2023年底余额373.42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到期债务、发放人员工资等，形成政府隐性债务112.58亿元”的问题。金融监管总局分类推进整改：一是对信托、保险以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提供的融资，认真履行行业主管和指导监督责任，督导有关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加大清偿力度，研究制定加强保险资管公司债权投资计划规范管理、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文件，推动相关金融业务回归本源，防范地方国企借道此类业务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重点关注区县级融资平台债务涉众风险，对风险苗头早识别、早预警，及时向地方政府提示风险。二是对涉及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的融资，向证监会提示风险，推动有关地方制定资金筹集方案和还款计划，大幅压降存量风险。财政部督促有关地方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清退涉众融资等落实整改要

求。截至 2024 年 9 月底，24 个地区已整改问题涉及资金 89.41 亿元；对其他债务，正在筹措偿还资金或录入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并制定了分年偿还计划。

（二）关于“10 省市 56 个地区在按要求建立拖欠台账锁定存量后，2023 年 3 月以来又新增拖欠 76.31 亿元，其中 5 个地区在无预算安排、未落实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安排车站等项目建设，新增拖欠 69.5 亿元。此外，还有 7 省 30 个地区通过直接销账、将无分歧欠款改为有分歧欠款等方式，虚报 2023 年完成存量清偿 53.28 亿元”的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肃查处上述 5 个地区在无预算安排、未落实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安排项目新增拖欠行为；同时会同清欠专班各成员单位坚持举一反三，着力提高清欠质量，2024 年组织第三方分 3 轮抽查清欠台账 2 万多笔，针对以资抵债证明不足、协议还款期限长等重要疑点，会同清欠专班成员单位赴 20 多省 80 多市逐一复核，防止数字清欠、虚假还款。财政部在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工作中，将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拖欠的各类企业账款纳入统计监测范围，要求各地逐项填报、登记锁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经省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共同签字确定并上报国务院的地方债务数据；2024 年安排一定规模新增专项债券、结存限额，支持地方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截至 2024 年 9 月底，10 省市 56 个地区通过盘活政府资产、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等已偿还新增拖欠账

款本息 37.96 亿元；7 省 30 个地区通过直接偿还或以资产抵偿等整改虚假清偿问题涉及资金 17.74 亿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政府债务管理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排查信托公司、保险资管机构债权投资计划业务，严禁通过各种形式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指导各地强化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并将涉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监管重点；指导金融机构加快落实金融支持化债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做好接续和置换，严格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向融资平台提供新增融资，稳妥处置存量涉众债务，制定涉众风险应急预案。**财政部**将加快推进地方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开展覆盖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拖欠账款、需地方政府偿还的其他债务、地方国企债务等全口径债务监测；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改变一些地方和部门有法不依、惩戒措施宽松软状况；发挥增量政策效应，督促各地用好 6 万亿元置换政策在内的一系列化债支持政策，确保实现 2028 年底前隐性债务“清零”目标。

（二）推动完善清欠长效机制，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工业和信息化部**一是将推动有关部门严格执法，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和资金的管理闭环，严禁企业垫资建设、严查预算外上项目；二是建设全国统一的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加大投诉处理力度；三是组织新一轮摸清拖欠账款底数工作，配合财政部

等部门统筹推进化债与清欠工作，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适当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清欠，为清欠引入“源头活水”；**四是**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是拖欠重灾区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在项目管理和支付结算等制度中纳入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要求，推动有关部门将拖欠情况作为后续新增项目的考量条件。

财政部、国管局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基础性管理工作薄弱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部署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财政部**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总统筹”职能，督促有关中央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资产、会计制度，规范资产使用和处置收入管理，通过多种方式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国管局**认真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区分房屋土地、公务用车、一般资产等资产类型，深入分析问题原因，到问题涉及的7个中央部门开展调研，向问题数量较多的部门发函督促整改，共同研究整改难题、提供政策指导，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健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二、审计查出的问题、原因及整改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性管理工作薄弱”问题包括3个方面：**一是**资产底数不清；**二是**使用效率低下或闲置浪费；**三是**资产划转缓慢。**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是**，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不强，对出借出租资产、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管理等政策理解把握不到位、执行有偏差，对闲置资产的盘活局限在部门内部，盘活方式或范围有限。

(一) 关于资产底数不清问题。包括 3 个具体问题:

1. 对“17 个部门少计漏记 13.46 万平方米房产、151.54 亩土地、31.88 亿元设备物资或无形资产等”的问题。**国管局**印发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房屋资产入账案例等工作指引，建立以资产信息卡为基础的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财政部**督促有关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对各类资产登记入账。截至 2024 年 9 月底，13 个部门已将少计漏记的 9.81 万平方米房产、151.54 亩土地、31.12 亿元设备物资或无形资产等登记入账；对其余资产，有关部门正通过价值评估、产权登记等推进登记入账。

2. 对“12 个部门的 2.59 亿元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问题。**财政部**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及时将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上缴财政。截至 2024 年 9 月底，10 个部门已将 5569.06 万元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上缴财政；对其余款项，有关部门正结合资产确权、提起仲裁等推进上缴财政工作。

3. 对“4 个部门的 1.65 亿元房产租金等应收未收”的问题。**财政部**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收取资产使用收入。截至 2024 年 9 月底，3 个部门已收回房产租金等 1697.55 万元；对其余应收未收资金，有关部门正通过制定租金方案、协商催缴、诉讼等加强收缴。

(二) 关于“8 个部门的 19.46 万平方米房产、874.14 亩土地、405 辆公务用车、1.04 亿元办公家具及仪器设备等资产使用效率

低下或闲置，最长达 21 年”的问题。**国管局**完善全国公物仓应用服务平台，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与运行指南、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指南等制度，促进相关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调剂共享；将闲置房产、土地、公务用车纳入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调剂范围，指导各部门在更大范围内盘活资产。**财政部**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截至 2024 年 9 月底，6 个部门通过内部调剂使用、加快安装投用等已盘活 9.99 万平方米房产、10.2 亩土地、114 辆公务用车、9735.02 万元办公家具及仪器设备等；对其余资产，有关部门正通过维修、出租、处置等盘活利用。

（三）关于“1 个部门自 2018 年机构改革以来涉及的 336.33 万元资产仍未划转”的问题。截至 2024 年 9 月底，该部门已清理划转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 336.33 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抓好制度执行。**国管局**将加强制度宣传解读和培训指导，持续开展房地产资产核查整改、编印资产入账系列案例等工作，推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本级和机关服务中心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不断夯实资产管理基础。**财政部**将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重点规范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事项，以及登记入账、会计核算等环节管理，并通过加强资产管理考核，引导各行政事业单位更加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切实落实既有制度规定。

（二）强化技术支撑。**国管局**将进一步明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本级和机关服务中心住房类国有资产重点事项审核工作流程等，扩大调剂资产覆盖面。**财政部**将促进国有资产管理 and 预算管理相结合，持续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设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从严审核中央部门新增资产配置，推动各部门更好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